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对目前尚存的募集资金专户(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账号:1204085029201504833)进行销户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4年4月16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总部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伟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伟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李伟民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李伟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李伟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泽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泽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泽霞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泽霞女士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79,967.90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96,866.39万千瓦时减少17.45%;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7,618.10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94,088.80万千瓦时减少17.51%,详情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省						
风电	70,308.42	84,834.68	-17.12	68,489.35	82,771.77	-17.26
黑龙江省						
风电	7,117.00	8,273.62	-13.98	6,900.33	8,028.03	-14.05
生物质发电	1,876.98	3,046.44	-38.39	1,578.83	2,596.44	-39.19
新疆哈密						
光伏发电	665.50	711.65	-6.48	649.59	692.56	-6.20
合计	79,967.90	96,866.39	-17.45	77,618.10	94,088.80	-17.51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余立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余立越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请辞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立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立越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尽快完成增补董事、聘任总裁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1月3日证监许可[2024]26号文注册,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4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4月30日。根据统计,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4月17日止,即本基金2024年4月17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指销售机构认购截止时间内的有效申请,具体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4年4月1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免长途费)、95105680(免长途费)和021-3878 955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91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类基金份额: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披办法》)《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18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混合B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41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于2021年10月29日起开放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并于2023年11月16日起开放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于2024年4月18日起增设并开放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份B类基金份额在3年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B类基金份额除外)。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B类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B类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B类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B类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每份B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它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转入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

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联系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

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自B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未扣除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时间参与的份额因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不同,持有期不同,对应的业绩报酬金额不同,赎回时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也不同,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首日(即2024年4月18日)基金份额净值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当日的净值,之后B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

(2)本基金下设A、B两类基金份额,本公告仅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7)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4月17日起新增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665,C类:020666)的销售业务。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中信建投证券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创金启富基金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创金启富基金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创金启富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创金启富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创金启富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9981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82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93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879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80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132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33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01075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007501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5650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1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811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773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05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9338	万家民瑞祥和90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39	万家民瑞祥和90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87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684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1908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4571	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572	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1902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0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80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21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422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95	万家瑞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35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36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277	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278	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66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67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296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297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创金启富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创金启富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创金启富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创金启富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极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创金启富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创金启富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创金启富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创金启富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基金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创金启富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一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创金启富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9981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93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879	万家周期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32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01075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005650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38	万家民瑞祥和90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684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19206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571	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90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421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5	万家瑞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35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277	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66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296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4年4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创金启富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创金启富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创金启富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国企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3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1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国企动力混合A　万家国企动力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9336　01933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4年4月19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日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0
100万≤M<300万	0.12%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日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52.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